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（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）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（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）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邢铭强、范文来、戎一昊

2023 年 12 月 28 日